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如下：

#### 一、增持计划规模

按照《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15-075）所做出的承诺，公司管理层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总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

#### 二、增持资金来源

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 三、参与人员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员有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

#### 四、锁定期

参与本次增持的管理层及部分员工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 五、增持方式

管理层及部分员工以自筹资金认购“南华期货华富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该计划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合同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由华泰证券自营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